

# 价格折扣文件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2026年度昆山高新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昆山高新区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5人，营业收入为30621.96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6490.0970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：（盖章）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经营者等）或被授权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3204115253921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